

長照十年計畫 2.0 說明會紀錄(台南市)

時間：10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勞工育樂中心大會議廳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陳姿穎

出席者：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 主持人致詞：略。

貳、 長照十年計畫 2.0 簡報：略。

參、 出席人員發言重點：

一、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一) 希望在台南市政府成立長照推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並作為與行政院長照推動小組的對話平台。

(二) 請地方政府就長照的相關資源及人口需求等進行盤點，以利未來政策的推展。

(三) 盤點現有的資源分佈狀況，包括未來具發展成 A-B-C 各級服務設施的潛力資源。

(四) 進行資源供需落差評估，以提供未來需要增加佈建長照資源之參考。

(五) 在縣市政府層級之長照推動委員會協助下，依需求評估、資源盤點結果，擬定短、中、長程計畫。

(六) 盤點可活化的閒置空間，增加服務據點、設施、場地，例如：

學校的閒置空間，或者其他如民政、農會、漁會、教會、廟宇等。

(七) 人力缺乏是一大問題，所以未來在培育人力資源，是從照顧服務員到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師)，而且須以在地人力為主，若不足可徵求更多人力資源加入，如：外籍配偶、在地青年、學子或二度就業的婦女等接受培訓，創造在地服務人力，亦可提升就業機會。

(八) 邀請服務提供者共同推動長照服務，鼓勵各種民間團體或服務機構單位一起加入，創造多元化服務，滿足在地人民之需要。

(九) 若是縣(市)自行訂定之法規有造成窒礙難行者請先行改善；另外若是中央訂定之法規，在縣(市)推動長照上造成執行困難，需要中央協助，請提供資料給中央，以利整體提升中央和地方之量能。

二、 媽廟老人養護院院長吳宗頂

(一) 現今的長照政策是以居家及社區內提供照顧服務及補助為主，但機構照顧亦是照顧的一種方式，現有的政策並未思考入住機構的民眾權益，期待未來可以納入考慮。

(二) 照顧服務員的地位低下，是因照顧服務員的專業並未被認同，應該視服務員所受訓練之差異，而有不同的薪資等級。

三、 社團法人臺南市 85 樂活關懷協會理事長李少慈

(一) 因無法取得申請閒置活動空間資訊，不論向市長或區長提出詢問，亦無法取得協助，期待未來申請閒置空間時，有專門管道進行協助。

(二) 照顧服務員的形象固化，現有宣導影片，照顧服務員的形象多為中年婦女，不利於年輕人加入。日本營造照顧服務員形象時，會以年輕人偶像劇等方式作為宣導，政府應該用年輕人的角度去宣導，增加進入長照領域意願。

四、市議員李退之議員服務處助理任曼璋

照顧服務員薪資中央核准為 200 元/時，但服務提供機構與照顧服務員的勞工合約是以 170 元-180 元/時為準，照顧服務員應該取得中央實際核准的薪資，期待衛生福利部的官員可以協助照顧服務員取得實領薪資。

五、臺南市私立明興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葉銀珠

(一) 重度失能者入住機構後，僅能依據福利身分取得社會福利補助，但長期入住機構的費用，對於一般失能者家庭來說也是沉重的經濟負擔，現有的社會福利機構式補助金額過低，建議調高中低收入戶給付額度。

(二) 現有的喘息服務，僅提供給在家中接受照顧者，目前重度失能者核定服務時數 90 小時，對於重度失能民眾不足以使用，且當民眾入住機構後，即無法享有長照十年計畫的給付服務項目，

建議應該依地區分類補助，不應設限安置的方式。

六、白河區區長譚乃澄

目前復健師人力不足，且社區內的復健師執業場所受限。

七、臺南市長期照顧發展協會理事長邱孟秋

長期入住機構者，僅能依據福利身分取得社會福利補助，而一般失能者家庭，則無法取得政府補助入住機構費用，對其家庭經濟造成沉重負擔，現有的社會福利機構式補助金額太低且有排富條款，建議調整額度資格。

八、臺南市東區後甲里里長王南寶

(一) 目前關懷據點實務執行面上有困難，未來政策需再結合 C 級-巷弄站提供服務，當前的問題未解決又再加入新服務項目，經費上又無增加補助，對關懷據點的營運將更困難，希望政策可再貼近實務情況。

(二) 民眾對於長照服務印象不足，是否可比照 110 或 119 以 3 碼的專線電話，作為服務諮詢的管道。

九、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會附設台南市私立老吾老養護中心(仁愛日照中心)照護督導吳艷玲

(一) A 級的個案管理師與現有照管中心內的照管專員，專業差異為何？

(二) 核銷與評鑑程序過度繁雜，機構內的專業人力為準備相關資料，

需耗費大量人力準備文書作業，導致社工專業服務量能提供減少，未來是否有解套方式？建議中央單位進行相關流程改善作業時，應明訂改善的時程規劃。

十、社團法人台南市家庭關懷協會照顧服務員林秋香

有關照顧服務員薪資的 30 元差異，並非如前述發言被機構吸收，其所使用的範圍可能是員工福利或其他使用，請大家須多加體諒營運困難。

十一、臺南市南區金華里里長柯崑城

關懷據點實務執行面上有困難，政府單位期待可達到服務提供人數，但在人事經費上目前一年僅補助 2 萬元整，而一位總幹事的薪資就不只 2 萬元，希望可以提高補助費用。

十二、臺南市就業服務公會理事呂錫安

針對聘請外籍看護工的家庭權益，當聘有看護工家庭，在外勞休假或返國等空窗期，無法使用相關長照 2.0 內的喘息服務，且現有照顧人力不足，不論是機構或社區中，照顧服務人員均大量缺乏，政府應該創造一套有效的培養及留任的制度，不應任其流失。

十三、臺南市北區華興里里長謝昌成

建議除考量服務失能對象外，尚須考慮健康老人服務提供，目前關懷據點實務執行遭遇困難，但無法得到協助，如：社區推動共餐活動，關懷據點設置於活動中心，該中心礙於法規無法煮炊，共

餐應為新鮮餐食，而非以便當替代。

十四、市議員議員李文正

政府單位對於機構服務業者，應以幫助的立場提供諮詢，而非以對立或消滅的方式對待，在評鑑工作上希望可以合理的程序，因為機構式服務也是長期照顧服務一環。

十五、臺南市安南區南興里里長施柏男

- (一) 該里於去(104)年成立社區關懷據點，在營運過程中有感於核銷程序過度繁雜且撥款速度過慢，導致代墊經費情況嚴重，請衛福部研擬解決方式。
- (二) 因經費分別來自台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但補助費用為定制，每個社區關懷據點會自行發展具有在地化特色或特殊服務需求，而提供多樣化服務可能無法取得單據證明，造成部分項目不符補助項目內容，造成提供了服務卻無法取得經費。

十六、新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院長陳惠蕙

- (一) 建議今日的會議紀錄可以書面 Q&A 的方式，提供予相關與會的機構人員參考。
- (二) 去年曾參加長照協會舉辦日本機構參訪，當時印象深刻，在日本機構評鑑機制與台灣大不相同，日本政府對待機構業者是抱持歡迎的態度，但我們政府對待機構業者是相對不友善。
- (三) 另外在日本有許多小規模多機能的機構，而且機構功能多樣化，

且民眾可以帶著補助在機構間轉移，不會限制其場域。

十七、柳營區公所社會課課長葉國綸

(一) 閒置空間是否可以升級，以多元化的方式使用，期待可減少法規限制。

(二) 公所是地方基層行政單位，也是第一線接觸民眾的地方，在長照 2.0 中，期待可以增加公所角色。

十八、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教授劉立凡

(一) 民眾在使用 A-B-C 分級服務時，如何區分服務的等級，且等級之間究竟是互斥或分開的部分，請再澄清。

(二) 專業人力投入涉及經費支應，在 A 級內有提到醫師、護理師、復健、社工等專業人力，但在經費籌措上，是自現行規劃 207 億中撥出，還是與全民健保合作，以做為專業人力經費支出的部分？

十九、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系副教授張玲慧

(一) 很高興在本次計畫的服務對象中增加衰弱老人及對預防服務的重視，實務上會建議民眾增加外出參與社區活動，但是外出交通的部分對於高齡者來講是困難的，而現行復康巴士僅提供給失能老人，此部分希望可以得到協助。

(二) 有關職能治療師的人力部分，本人站在學會的立場上反映，有關社區復健，復健師參與較少的部分原因是給付費用較低，但

很大部分是礙於法規限制，現行的法規是定於 20 年前，當時並無社區服務的概念，導致許多治療師無法投入社區服務，希望未來我們提出修法時可獲得政府的支持。

(三) 針對預防的部分，希望可以引入健康指導教育的部分，使民眾在健康時即有相關保健等概念，而非等到衰弱或失能後才得到知識。

二十、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郭佩伶

(一) 有關老人福利系培育的專業人力運用，不僅是薪資的考量，應該將專業尊嚴與未來發展亦納入考慮，在專業人力的運用也應該符合我們長照政策的目標，即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但目前的專業尊嚴未被肯定，希望未來可以將老人福利系所培育的人力納入。

(二) 有關相關專業證照認定部分，目前照顧服務員證照認定僅為勞動力發展署所提供之單一丙級技術士，應該可以研擬提升為師級的證照。

(三) 目前日間照顧視為居家服務的一種類型，在補助費用計算上，是以小時計費，但日間照顧中心實務上服務使用是以天數來計算，建議未來可將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的計費方式分別計算。

(四) 現行的居家服務項目是否可具備彈性，因在實務上長者的服務需求可能是短暫或部分的，如：長者僅須每日 3 次協助點眼藥

水，每次約 5 分鐘，但現行的居家服務項目無法單一提供，未來在服務項目上，是否可增加彈性的部分。

二十一、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林澄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長黃良矜

(一) 有關活化閒置空間的部分，請問在法令的鬆綁上應如何進行？

如消防改建等，建物的改建過程所需的經費，又是由何者支應？

(二) 在簡報第 35 頁中，有關 B 級、C 級各有 1 位照顧服務員人力

配置，但每個區域所需的服務人數不同，相對的應該會影響人力配置，表中所述的 1 位照顧服務員是固定還是會依服務人數而有不同人力配比。

(三) A-B-C 服務模式的評鑑方式，是否也是分級別的評鑑，若沿用

現今的方式，將造成機構的困擾，未來中央是否有可與地方連動的資訊系統，用於平常取得月報表的部分，降低評鑑時需重複提供表單的負荷。

肆、業務單位綜合回應：

一、林政務委員萬億

有關長照服務法第 22 條、第 62 條，已與相關部會進行討論，請大家不需擔心，我們知道大家的困難，未來將會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進行連結，重新進行長照服務法條文檢討。

二、呂政務次長寶靜

- (一) 在長照十年計畫 2.0 中，期許社區關懷據點在量能許可下，將服務功能提升，不只服務健康的老人，擴大到服務可外出的失能長者，相對的我們也會提供業務、人事費用。
- (二)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內的個管師與現行的照管專員差異在於，未來照管專員將擬訂大略性的服務補助，再由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的個管師提供密集式的照顧服務計畫及個案服務，兩者提供的專業知能不同，亦可減輕現今的照管專員的個案量負荷。
- (三) 照顧服務員的人力培訓是一大挑戰，目前將由薪資進行調整，並增加形象宣導，藉以提高留任率。
- (四) 我們了解核銷的程序過於繁瑣，目前中央已在擬訂如何減少程序，並且將邀請地方政府針對重新擬訂的核銷程序來提供意見，盡量以統一憑證規格等方式，減少機構代墊費用之情況。
- (五) 有關居家服務提供的場域及服務項目的彈性部分，我們已在研擬及討論中。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一) 相關的照顧服務補助費用、標準以及機構式服務的補助，中央已在研議調整。
- (二) 有關閒置空間的部分，已提醒地方政府先行盤點，若有須中

央協助法令鬆綁的部分，亦請地方政府提出。

- (三) 有關照顧服務員形象問題、宣導的方式，與會來賓已給我們相關建議，我們回去會再討論。
- (四) 有關評鑑及核銷行政程序，已在檢討改善方式，憑證及佐證將統一格式，且如資訊系統內可產出的報表或資料，不會重複要求提出憑證或佐證。
- (五) 居家服務的專案管理費及營運費，將整併為一項並擴大核銷，相關表單將統一格式，預計自明年開始。
- (六) 有關活動中心無法設置廚房部分，須請台南市政府提供，相關法令鬆綁的協助。
- (七) 有關 C 級-巷弄站及關懷據點營運困難，我們在長照十年計畫 2.0 中已有相關業務費的規劃。
- (八) 現有的照管中心專員，是核定大略性的補助額度，細部的項目及照顧計畫將由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內的個管師進行服務配給。
- (九) 有關社會福利身分的機構補助，目前正討論研擬調整至 2 萬 1 千元。
- (十) 健康促進的部分是由國民健康署主政，本部已請該署針對失能篩選以外的對象，提供預防服務。
- (十一) 針對不同的失能族群，如：失智症、身心障礙者，目前已與

醫師公會討論，評估失智症的相關接軌，身心障礙者 ICF 評估的部分亦在討論中。

(十二) 針對重度失能的機構住民或是難以在社區內接受照顧服務者，於使用機構式照顧服務時，政府可提供的協助的方式，目前正估算研議中。

伍、 結論

一、 呂政務次長寶靜

(一) 有關長照服務法第 22 條、第 62 條，在台北已舉行 3 場公聽會，相關的機構業者有許多擔心，我們知道大家的困難，未來會持續與大家進行對話，並重新進行長照服務法條文檢視。

(二) A-B-C 服務模式的差異分級，A 級是社區資源整合中心，未來將由照管中心核准區域內的補助給付費用，再轉由 A 單位來配給服務提供，不論是由與 A 單位特約或委託機構或 A 單位本身提供服務，藉由交通車的使用，即可在 A、B、C 級之間得到協助。所以請地方政府盡快盤點轄內現有的資源等級。

二、 顏副市長純左

(一) 我相信新政府對於長照的政策是有決心的，所以由呂政次帶隊下鄉，聽取基層的聲音，並非單純的坐在辦公室討論政策。

- (二) 照顧並非全是國家的責任，家庭亦須負擔照顧的責任，國家則是提供協助，照顧的責任還是在下一代身上，藉由社會共同的分擔，來減輕照顧的負荷。
- (三) 關懷據點代墊經費的部分，確實需要中央政府協助，不應讓機構長期的代墊費用。
- (四) 預防服務的部分，對於國民健康署加入提供協助，本人樂觀其成。
- (五) 活化閒置空間一事，台南市政府會盡量提供協助。

陸、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